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縣觀音鄉新華路二段二二五號（本公司工廠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暨委託代理股份計 18,486,49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 29,807,000 股之 62.02%。

主席：李業振

記錄：李國斌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錄)

二、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錄)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可分派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1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董事會造具之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依法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查核報告在案。財務相關報表詳如附錄。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結算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20,695,114 元整，依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下列盈餘分派表分派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100,314,30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695,11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260,5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069,511)
可分派之盈餘總額	126,200,410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每股 1.0 元) (註一、二)	(29,807,0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96,393,4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本年度分派盈餘優先分派 101 年度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全數金額，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二、本分派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金額 1,540 仟元。

四、擬議派發員工現金紅利 6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00 仟元。

五、擬議派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會計估計變動，差異列入 102 年度損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除「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案，謹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擬廢除「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並禁止從事相關業務，其廢除前全文詳如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詳如附錄及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附錄】

光明絲織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1 年度營業結果

本年度人纖原料上游外銷接單雖旺盛，但國內紡織業卻依然不振，而原料雖大漲，業界接單卻驟減，導致基本面脫勾，經濟前景不明、接單狀況不理想、訂單能見度低，售價每況愈下，又受油電雙漲、國際整體經濟表現不佳、歐洲深陷債權危機、經濟疲軟的美國面臨財政懸崖、中國經濟成長趨緩等因素，致使出口大受影響，經營環境更為艱困，整體營運大幅萎縮，因而 101 年度營收及獲利同步下滑。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陸億壹仟壹佰萬元，稅前盈餘為貳仟伍佰萬元，每股稅後純益為 0.69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 10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 收支	收入（含業外收入及利益）	683,581	612,206	
	支出（業外支出及所得稅）	637,161	591,511	
	稅後純益	46,420	20,69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7.56	3.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8	3.87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6.70	8.24
		稅前純益	19.19	8.46
	純益率%	6.87	3.39	
每股盈餘（元）（註）	1.56	0.69		

註：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產業特性，本公司並無專職之研發部門，而係由業務及製造部門人員兼任，以其多年紡織經驗、知識與技術，自行或與客戶配合國際時尚禮服及成衣服飾需求與潮流趨勢，共同從事新式樣布品研發創新及織造技術的提升，尋找發展空間強化布種研發，以擴展及服務紡織消費市場，達到永續經營之長期目標。

貳、本(10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02 年度營運計畫

目前台灣產業雖受到國內外環境的影響而面臨空前挑戰，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正式簽署至今，已進入後 ECFA 時代，台灣對大陸貿易依存度逐漸升高，居世界之冠，顯現兩岸關係愈來愈密切，若能善用兩岸合作架構，充分發揮台灣產業優勢與制度利基，重新思考紡織業行銷策略與紡織資源外銷合作，有機會再創紡織黃金時代。高品質禮服為本公司一大強項，未來積極提升織造品質，降低生產成本，開發產製更多變化性布種，深化行銷延伸供應，進行產業結構的優化，積極升級轉型，以多元之執行方式提升營運效益。

(1)102 年度營業方針

- 面對消費者需求多元化，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導致價格競爭激烈，為快速回應顧客需求，創新與提升效率，因應全球化競爭，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滿足客戶需求，強化核心競爭能力，為本公司擬定發展策略。
- 節省管銷費用與管銷流程改造，使與廠商及客戶間的運作流程最佳化，並藉以提升公司內部經營管理效率。
- 加強各項風險控管，強化生產線的流暢、後勤的服務及良好的品管作業，充分滿足客戶需求，有效降低產品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與產量效率。
- 提高員工專業領域知識，因應公司長遠發展所需，強化公司經營管理體質，以增強公司之競爭力。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管理當局之計畫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依據前一年度實際銷售數量為基礎，並以市場需求調查之預估數量為輔；雖經全球經濟風暴，但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台灣已漸走出風暴陰霾，對於今年度之營業收入及銷售數量將逐步增加，獲利可望回穩。

(3)重要產銷政策

相較於一般紡織業，本公司採訂單生產方式，雖沒有產品庫存壓力，但為維持最低人力及產能利用率，將視訂單需要預做各規格布種庫存，以因應急需大單布種之用；對於生產品質的良率標準，維持一貫的國際水準來自我要求，與顧客間亦秉持職業道德，信守商業機密，讓客戶對公司深具信心。

展望未來，因應世界紡織變遷轉型與競爭，克服快速轉型的能耐，經營策略的轉變，重新再造競爭優勢，與原料廠商加強高科技紡織品及功能性紡織品研發，環保綠色潮流與高值化產品，仍有很大發展空間及利潤；以本公司一流品質，在禮服市場中已佔世界一席之地，未來仍將秉持一貫之企業文化：誠信、負責、積極、務實的經營理念，善加利用產品品質優良的競爭優勢，持續在專業領域中用心，期望本公司業績能漸入佳境，獲利提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洪慶山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經本監

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

金修亭 
張錫彬 
戴海天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3 日

【附錄】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12003709號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峻山 
馮鳳卿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3 日

資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95,460	16	\$ 116,167	1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二)	35,347	6	46,126	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4,418	2	7,813	1
120X	存貨	四(四)	82,715	14	68,070	11
1260	預付款項	四(五)	11,958	2	36,492	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十三)	1,111	-	6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1,009	40	275,312	4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92,966	16	92,966	15
1521	房屋及建築		162,150	27	163,525	27
1531	機器設備		593,855	100	575,417	94
1541	水電設備		22,473	4	22,585	4
1551	運輸設備		10,462	2	10,462	2
1561	辦公設備		1,397	-	1,397	-
1681	其他設備		2,267	-	1,036	-
15X8	重估增值		60,383	10	60,383	1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45,953	159	927,771	152
15X9	減：累計折舊		(612,306)	(103)	(602,529)	(9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318	3	5,741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48,965	59	330,983	54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12	-	168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八)	-	-	862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12	-	1,030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15	-	15	-
1830	遞延費用		246	-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3,884	1	4,11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445	1	4,126	1
1XXX	資產總計		\$ 594,531	100	\$ 611,45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30,000	5	\$ 10,000	2
2120	應付票據		68	-	1,260	-
2140	應付帳款		1,971	-	2,538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	-	3,695	1
2170	應付費用		16,353	3	24,746	4
2260	預收款項		135	-	3,151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4	-	2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091	8	45,605	8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124	2	11,124	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12,090	2	8,646	1
2XXX	負債總計		72,305	12	65,375	11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298,070	50	298,070	4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	98,024	17	93,382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61	1	7,2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009	20	145,196	2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八)	(14,022)	(2)	(9,717)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884	2	11,884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22,226	88	546,076	89
重大及承諾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4,531	100	\$ 611,45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 目	附註	1 0 1 年 度		1 0 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十一)				
4110 銷貨收入		\$ 590,121	96	\$ 639,828	95
4170 銷貨退回		(812)	-	(644)	-
4190 銷貨折讓		-	-	(98)	-
4660 加工收入		21,945	4	37,063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11,254	100	676,149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563,049)	(92)	(600,582)	(89)
5910 營業毛利		48,205	8	75,567	11
營業費用	四(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378)	(1)	(9,18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703)	(3)	(15,96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3)	-	(6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634)	(4)	(25,784)	(3)
6900 營業淨利		24,571	4	49,783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32	-	88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5,909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89	-
7160 兌換利益		42	-	98	-
7480 什項收入		378	-	34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52	-	7,43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	-	(2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3)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97)	-	(26)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226	4	57,189	9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4,531)	(1)	(10,769)	(2)
9600 本期淨利		\$ 20,695	3	\$ 46,420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0.85	\$ 0.69	\$ 1.92	\$ 1.56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0.85	\$ 0.69	\$ 1.91	\$ 1.5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業振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光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0 年度</u>							
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 餘額	\$298,070	\$86,767	\$7,261	\$156,063	\$(11,409)	\$11,884	\$548,636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15		(6,615)			-
提列股東股息及紅利				(50,672)			(50,672)
100 年度淨利				46,420			46,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92		1,692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98,070	\$93,382	\$7,261	\$145,196	\$(9,717)	\$11,884	\$546,076
<u>101 年度</u>							
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 餘額	\$298,070	\$93,382	\$7,261	\$145,196	\$(9,717)	\$11,884	\$546,076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42		(4,642)			-
提列股東股息及紅利				(40,240)			(40,240)
101 年度淨利				20,695			20,69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305)		(4,305)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98,070	\$98,024	\$7,261	\$121,009	\$(14,022)	\$11,884	\$522,226

註一：董監酬勞\$2,160 及員工紅利\$1,50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董監酬勞\$1,440 及員工紅利\$1,32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業振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0,695	\$ 46,420
調整項目		
存貨盤損	3	-
折舊	19,033	19,559
各項攤提	264	143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283	(5,909)
處分投資利益	-	(18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779	7,636
應收帳款淨額	(6,605)	6,721
存貨	(14,648)	(20,592)
預付款項	24,534	29,447
其他流動資產	(436)	5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31)	18
其他資產	227	(386)
應付票據	(1,192)	(2,107)
應付帳款	(567)	141
應付所得稅	(3,695)	(6,324)
應付費用	(8,393)	(2,865)
預收款項	(3,017)	2,967
其他流動負債	351	(1,2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585</u>	<u>71,828</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	-
遞延費用增加	(454)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	-	10,189
購置固定資產	(37,498)	(74,53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00	6,342
無形資產增加	-	(1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052)</u>	<u>(58,173)</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20,000	10,000
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	(40,240)	(50,6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240)</u>	<u>(40,67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0,707)	(27,0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167	143,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460</u>	<u>\$ 116,167</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5	\$ 2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633	\$ 17,07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業振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附錄】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u>目的</u>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二條：<u>法令依據</u>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u>附則</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相關</u>法令辦理之。</p>	<p>整合及修改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u>資產範圍</u></p> <p>一、<u>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u></p> <p>二、<u>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u>會員證。</u></p> <p>四、<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四條：<u>名詞定義</u></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u></p>	<p>第二條：</p> <p>一、<u>資產範圍：</u></p> <p>(一) <u>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p> <p>(二) <u>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 <u>會員證。</u></p> <p>(四) <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p> <p>(五)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六) <u>衍生性商品。</u></p> <p>(七)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八) <u>其他重要資產。</u></p> <p>二、<u>本程序中之用詞定義，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u></p>	<p>配合法規修訂、整合及修改條次並酌作項目標號修正。</p>

<p><u>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u>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u>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u>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u>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u>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u>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p> <p><u>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u>第五條：評估程序</u> 一、～三、(略)</p>	<p><u>第三條：評估程序：</u> 一、～三、(略)</p>	<p>修改條次</p>
<p><u>第六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u> 一、(略)。</p> <p>二、本公司有關<u>長短期</u>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u>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u>第七條：核決權限</u></p>	<p><u>第四條：作業程序：</u> 一、(略)。</p> <p>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每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決行；每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金額超過</u></p>	<p>配合法規修訂、整合及修改條次。</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u>第八條：投資額度</u></p>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u>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四、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u>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p>	<p><u>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p>	<p>配合法規修訂、整合及修改條次並酌作項目編碼修正。</p>

<p>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略)</p> <p>第十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略)</p> <p>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第六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配合法規修訂、整合及修改條次並酌作項目編碼修正。</p>

<p><u>(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u>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u>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u>(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u>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u>(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p> <p><u>(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u></p> <p><u>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u>第十四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u>第二十三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u></p> <p><u>(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u>第七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p> <p><u>一、子公司亦應依法令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u></p>	<p>配合法規修訂、修改條次並酌作項目編碼修正</p>

<p>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u></p> <p><u>(三)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p> <p><u>(四) 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u></p>	<p>會，修正時亦同。</p> <p><u>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u></p> <p><u>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前項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p> <p><u>四、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p>
<p><u>第六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u></p> <p><u>一、～二、(略)。</u></p> <p><u>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u></p>	<p><u>第八條：相關人員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處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u></p>	<p>整合及修改條次並酌作文字敘述修正。</p>
<p><u>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之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u>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u></p> <p><u>(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u>(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u>(三) 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u>(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u>(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u>(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u></p>	<p><u>第九條：</u></p> <p><u>一、關係人交易：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u></p> <p><u>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禁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廢除「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u></p> <p><u>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本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u></p> <p><u>四、財務報表揭露事項：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配合法規修訂、整合及修改條次並酌作項目編碼修正。</p>

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等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

<p><u>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p> <p><u>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p> <p><u>(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p> <p><u>(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p> <p><u>(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p> <p><u>(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p> <p><u>(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p> <p><u>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u></p> <p><u>第二十四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u>第二十五條：實施與修訂</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u>第十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p>	<p>修改條次並刪除標題文字。</p>